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晋政综〔2026〕64号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晋安区红色文化遗存（未列入革命文物）名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区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》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色文化遗存（未列入革命文物）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老区〔2026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公布晋安区红色文化遗存（未列入革命文物）名录，共计4处。

各乡镇街道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红色文化遗存的重要性，落实落细保护管理责任，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珍贵的

红色资源，更好发挥红色文化资源在弘扬革命精神、传承红色基因、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独特作用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